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4 年度特种设备监督检查辅助服务项目

签订时间：2024 年 7 月 12 日

甲方：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政府南苑街道办事处

乙方：杭州仁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南苑街道“2024年度特种设备监督检查辅助服务项目”，项目公开招标(项目编号:CHZFCG-2024-023)，乙方为中标单位，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条款。具体如下：

一、乙方满足甲方以下采购需求

1、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购买服务”项目，采购内容包括对临平区南苑街道辖区范围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监督检查、配合涉及特种设备投诉/举报现场调查核实、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等。投标报价包括所有服务管理人员的工资、加班费、绩效考核奖、餐费、高温补贴费、社保、服装的所有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税费、合理利润等各项费用。

2、具体服务内容、要求等：

2.1 岗位及职数要求：

2.1.1 配置 7 名服务外包人员，其中男性不少于 3 名；

2.1.2 服务外包人员基本要求：

年龄需在 40 周岁及以下，大专及以上学历(具备镇街、基层执法等相关工作经验的可放宽至 45 周岁以下或高中学历)，身体健康、政治素质好、责任心强、工作积极、吃苦耐劳，能够熟练运用 office 办公软件，有较强的组织协调和文字表达能力，具备履行岗位职责所需的工作能力，能适应夜班及不定期的加班；

2.1.3 服务外包人员素质要求:服务外包人员应当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身体健康，作风正派，有团队合作精神，无违法犯罪记录。服务外包人员进驻甲方指定工作岗位后，必须服从甲方的安排和管理，严格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并接受甲方领导的监督；服务外包人员在工作时，必须按规定着装，佩戴工作证等标志，做到文明执勤，礼貌待人；

2.1.4 服务人员不得通过任何渠道泄露街道、社区、辖区企业单位的相关秘密，发现一起被查实的，将立即终止合同，产生影响的，将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2.1.4 服务外包人员须在中标后 30 日内完全到位，超出时间按照违约处理，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2.2 办公设备

相应的办公室配套设施、5套办公桌椅、5台电脑、1台打印机、1辆新能源汽车。

2.3 工作要求:

甲方指定的与该服务项目相关工作。

2.4 工作内容:

2.5 其他相关服务要求:

工作内容		
序号	内容	预估数量(具体以实际为准)
1	南苑街道辖区范围内市场经营主体开展特种设备排摸、巡查。	预计 392 家市场主体
2	特种设备数据库构建(配合省市场监管局开展南苑街道辖区范围内所有特种设备全生命周期监管,形成特种设备管理清单。)	预计 5928 台特种设备
3	南苑街道辖区范围内所有电梯监督检查	预计 4512 台电梯
4	南苑街道辖区范围内所有起重机械监督检查	预计 1175 台起重机
5	南苑街道辖区范围内所有压力容器的监督检查	预计 178 台压力容器
6	南苑街道辖区范围内所有厂(场)内机动车辆监督检查	预计 51 台厂(场)内机动车辆
7	南苑街道辖区范围内所有锅炉监督检查	预计 12 台
8	隐患预警、问题设备核查、督促整改、形成闭环	预计 1513 台问题设备

2.5.1 服务外包人员出现问题响应要求:服务外包期内乙方自身出现了问题,如缺岗、离岗、与甲方工作人员发生纠纷等影响甲方及甲方声誉的所有事件,乙方的

主要负责人应立即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3小时内解决问题，现场解决不了的应采取应急措施，立即阻止事态的发展，确保无任何影响甲方的事件发生。

2.5.2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劳资纠纷、工伤纠纷、人身意外伤亡等事件，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此造成甲方被第三方索赔，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2.5.3 乙方需建立完整的台账，便于街道等相关部门的审计及检查。

3、服务期限及地点：

3.1 本合同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自 2024 年 7 月 12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11 日止。

3.2 服务地点：甲方行政区域内。

4、工作职责及考核内容：

相关要求及考核标准

(一) 特种设备监察巡查工作职责

1、在南苑街道和区市场监管局的共同领导下，在安全生产办公室和市场监管所的指导下，学习、掌握特种设备法律法规，并开展宣传、培训；

2、按照《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规则》等要求对南苑街道范围内企业特种设备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制止、纠正企业的不规范行为，督促企业依法使用、管理特种设备。发现违反特种设备安全法律法规或有安全隐患的行为，立即报告安全生产办公室和市场监管所；

3、建立特种设备企业档案和设备台帐并进行动态更新；及时发现企业及设备信息变更等情况，并及时报告安全生产办公室和市场监管所；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在南苑街道范围内开展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核查，并协助投诉、举报等应急事件处理；

5、熟练掌握特种设备各类办事事项的办事程序及要求，为企业和群众提供力所能及的咨询指导服务；

6、积极参加南苑街道组织的包括但不限于特种设备安全教育培训活动，提升特种设备安全等业务能力。按时参加安全生产办公室和市场监管部门召开的各类工作会议，汇报南苑街道特种设备安全工作开展情况，了解掌握特种设备安全最新工作要求并及时落实；

7、完成南苑街道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二) 特种设备监察巡查工作考核

1、考核内容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职责的履行情况。

2、考核组织

2.1 特种设备监察巡查的年度考核工作由市场监管所组织实施。

2.2 年度具体考核方式由市场监管所明确，考核结果应报南苑街道办事处。

3、考核标准

3.1 全面履行工作职责，主动组织开展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积极落实街道各项相关工作任务；

3.2 工作任务完成良好，台帐资料齐全，全年辖区内未发生特种设备安全责任事故或死亡1人以上的特种设备事故；未发生特种设备安全事件；未发生区域性、群体性特种设备举报投诉问题；

3.3 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在辖区内查处案件，排查治理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无推诿拒绝协助执法查案行为；

3.4 全年有报告查实的案件或隐患上报并积极督促涉案企业进行整改的(以上报记录为准，下同)；

3.5 全年未无故缺席参加业务培训和工作会议。

4、惩戒事项

4.1 特种设备监察巡查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批评教育加以改正，并扣除乙方考核款1000元/次：

1) 未及时按照要求完成信息收集上报工作的；

2) 未按照要求建立特种设备安全信息档案的；

3) 未及时按照规定上报特种设备日常巡查情况的；

4) 未经请假无故缺席参加工作会议和教育培训的；

5) 群众反映未进行特种设备日常巡查且查证属实的；

6) 辖区存在特种设备安全问题或隐患，并未及时报告的；

7) 不配合街道、市场监管部门处理特种设备安全预警、隐患，投诉举报案件处理等情形的；

8) 具有其他应予以处罚情形的；

4.2 特种设备监察巡查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解聘或者建议解聘，并扣除乙方考核款3000元/次：

1) 责任范围内发生严重的失察漏报、失实失真情形导致发生重大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的；

2) 因个人原因超过半个月不在岗位，无法有效履行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职责的；

3) 无特殊原因拒绝配合对本辖区内企业进行特种设备执法检查两次以上的；

4)连续考核不合格的。

二、合同价格及支付期限:

1、合同价格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柒拾肆万肆仟玖佰陆拾元整(小写：744960.00)，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甲方所需支付的一切费用。

2、支付方式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每季度末月支付年度服务费的 25%，即在 2024 年 10 月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服务费，即人民币：壹拾捌万陆仟贰佰肆拾元整(小写：186240.00)；在 2025 年 1 月末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笔服务费，即人民币：壹拾捌万陆仟贰佰肆拾元整(小写：186240.00)；在 2025 年 4 月末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三笔服务费，即人民币：壹拾捌万陆仟贰佰肆拾元整(小写：186240.00)；余款：即人民币：壹拾捌万陆仟贰佰肆拾元整(小写：186240.00)；需经甲方年度考核合格后并在合同到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甲方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交符合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无需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因甲方付款须经财政审批，乙方同意甲方在财政审批完成后支付相应的款项，因财政审批导致甲方逾期支付的，乙方同意付款期限顺延，顺延时间超过约定支付期限 60 日的视为甲方逾期及违约，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合同项目执行过程中总协调工作。若甲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须提前 7 日通知乙方。

2、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工作需要审核乙方服务人员的服务资格，并制订相应服务规范、考评办法，并及时通知乙方执行，服务规范、考评办法的解释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务人员遵照甲方的服务规范和本合同的相关要求为甲方提供服务。甲方根据相关服务项目的质量考核指标要求，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

3、甲方有权对乙方派出的服务人员能力与服务项目相关事宜进行监督，并监督检查乙方服务人员的工作表现情况，包括上、下班记录、服务情况、违规违纪情况、受表扬、被投诉等各类情况，并根据监督检查情况有权要求更换甲方认为不符合要求的服务人员，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0 日内更换新的合格人员上岗，否则视作乙方违约。

4、合同服务期内，甲方有权随时抽查乙方指派至甲方的服务人员的身份证件等相关证件及材料，并根据工作需要向乙方提出人员调整的要求，乙方应无条件积极配合，否则视作乙方违约。

5、负责对乙方解释并明确该合同项目的工作要求(包括进度计划要求)。

6、负责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考核验收，并给出考核验收意见。

7、合同服务期内，如出现突发状况或其他原因导致工作进度与工作内容的调整，甲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做出相应的调整。

8、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结算和支付服务费用。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明确本项目总负责人为徐春燕(手机：13757102583)，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管理、协调等相关工作，乙方保证其项目负责人的联系畅通。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予更换，若确需更换的，必须提前 1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甲方，且更换人员的资质能力必须高于被更换人员。

2、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及甲方的现场工作指令及时指派相应服务人员至甲方现场，保质、保量完成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各项工作。

3、乙方应根据《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指派至甲方的人员建立有效的劳动关系，按时发放劳动报酬、缴纳社保、发放福利等，并对所指派人员的日常管理负责。

4、乙方服务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现场管理规程及相关指令，妥善完成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工作并及时做好相应的登记手续。

5、乙方应对其服务人员的行为负责，确保服务人员遵守甲方的相应规范要求，发现有违规行为，要及时予以制止和纠正。若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承担责任；若甲方因此向任何第三方赔偿或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各类文件资料(电子或纸质版)、实验材料等带离现场，或以任何形式、任何目的提供或泄露给第三方。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8、乙方必须全面监督并建立完整的台账及管理制度，以便甲方各类检查、监督考核工作的开展。

四、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及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六

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2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未经双方书面同意，甲乙任何一方擅自解除本合同的，应向被解除方支付按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五、争议处理

凡发生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败诉方承担另一方因诉讼而实际支出的律师费、案件受理费、诉讼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公证费等全部费用。

六、其它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及补充协议内容如有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悖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七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徐春燕



签订日期：2024 年 7 月 12 日